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业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东方网络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相关情况

东方网络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自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并重点对内部审计的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填写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方网络填写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但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表现为：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2017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

与其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修订后的预计净利润存在大幅差异；

2、公司确认 2017 年度的部分收入时没有对合同条款及业务模式进行恰当评价、没有对业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恰当分析，没有取得足够的支持性收入确认的会计资料，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收入的实现，造成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确认金额存在重大错报。该内部控制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发生及截止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3、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流程控制存在运行缺陷，导致未能及时发现相关错报。该内部控制缺陷影响了企业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4、公司对收购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缺乏有效监控，未能对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恰当评价，导致未能及时对收购资产的减值事项采取应对措施并进行会计确认及信息披露；针对已发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迹象，未及时进行减值测试或采取有效风险应对措施，导致未能及时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信息披露。该内部控制缺陷主要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价、资产减值损失、商誉等报表项目的准确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东方网络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苏

吴义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